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0〕150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企业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开展以来，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因为安全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工艺技术落后等原因，纳入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范围（以下简称关闭退出）。为进一步加强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企业处置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各地要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停产复产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19〕10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台账，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关闭退出期间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工作，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特别要管控现场拆除过程中的动火、登高、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

安排专人全程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制止违章违纪行为。

二、进一步加强关闭退出企业关闭处置方案编制指导

各地要加强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帮助指导，督促企业制定关闭处置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关闭退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关闭退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建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关闭退出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生产装置停产（停车）方案、系统置换及清洗方案、装置拆除的安全措施、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安全保卫措施及应急预案，组织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和行业专家进行讨论和完善，确保各类关闭退出实施方案和预案的科学合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关闭退出实施方案按规定及时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三、进一步加强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监管

各地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企业关闭退出部门联动机制，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对关闭退出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完善各类方案和预案，及时研究解决关闭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安全关闭操作流程各阶段的要求，确保关闭过程有序、安全、规范、彻底，决不能留下隐患。一经发现企业未按实施方案实施关闭退出，或者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环保、治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擅

自处置的，应及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